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第一季度 报告

2018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20
交易代码	001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9,867,891.93份
投资目标	深度挖掘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不断涌现的具备较高投资价值的证券,在严格控制基金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分享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把握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不断出现的热点投资机会,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基础上,结合类别资产配置、热点证券配置,提高基金的投资收益。 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特点和我国证券市场中长期发展趋势,本基金将热点证券细分为:①欧美热点证券;②证券市场热点证券;③科学技术热点证券;④环它热点证券。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A类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20	00112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7,631,701.94份	232,236,189.99份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3月31日)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A类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C类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8,663.65	-1,146,405.70
2.本期利润	-1,958,619.36	-12,077,173.6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21	-0.050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944,241.68	149,316,842.3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629	0.643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A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31%	1.70%	-1.60%	0.82%	-5.71%	0.88%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C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54%	1.70%	-1.60%	0.82%	-5.94%	0.88%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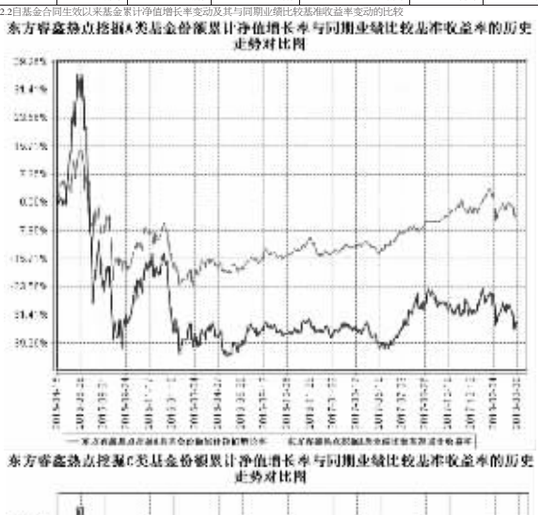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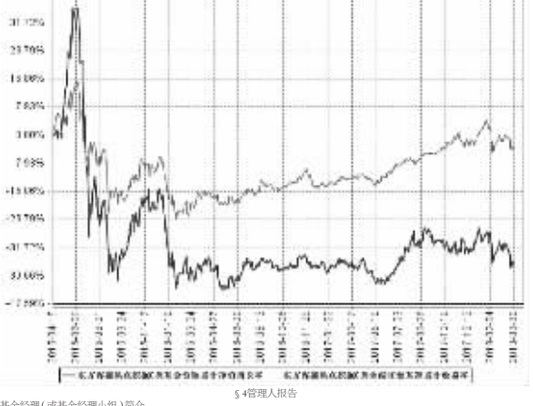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玉坤(化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8月16日	-	7年	清华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北京市凌恒科技公司项化业务咨询顾问,2011年4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研究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薛子微(化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25日	2018年1月24日	11年	山西大学工商管理,应用心理学专业学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宜邮政研所研究员,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助理研究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7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权益投资部房地产、综合、汽车、国防军工、机械设备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东方精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7月31日转型为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一季度,股票市场剧烈动荡,截至3月30日,上证综指收于3168.90点,季度跌幅4.18%,创业板指收于1900.48点,季度涨幅8.43%。2月初美股闪崩对全球金融市场造成极大冲击,全球宏观经济持续复苏的预期被蒙上阴影,而3月下旬特朗普掀起的贸易战更是加剧了市场对经济的担忧。国内来看,今年两会持续时间较长,工业企业春节后复工进度较慢,钢铁、煤炭、电解铝等商品库存高企,导致市场对国内宏观经济表现极度悲观,传统周期品成为被抛售的对象,以新能源汽车、半导体、5G、人工智能、生物制药、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政策暖风不断,从而成为市场热点。

从中信一级行业指数表现来看,一季度变动较大,计算机、餐饮旅游、医药、国防军工、房地产等板块涨幅居前,季度涨幅分别为11.42%、6.78%、6.66%、-0.27%、-1.52%;综合、煤炭、非银行金融、农林牧渔、电力设备等板块跌幅较大,季度跌幅分别为11.16%、10.38%、8.43%、7.56%、7.39%。

报告期内,我们随市场波动灵活调整了股票仓位,并坚持从基本面出发,寻找景气向上行业中的优秀公司。随着市场对宏观经济增长的预期转为悲观,我们减持了钢铁、地产等板块股票,增持了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新兴产业板块股票。

4.5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本基金A类净值增长率为-7.3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0%,低于业绩比较基准5.71%。本基金C类净值增长率为-7.5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0%,低于业绩比较基准5.94%。

4.6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投资组合报告

5.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1,936,637.37	86.62
	其中:股票	151,936,637.37	86.6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015,933.53	13.12
8	其他资产	454,939.00	0.26
9	合计	175,407,509.90	100.00

5.1.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170,000.00	2.97
B	采矿业	58,106,500.00	33.34
C	制造业	88,562,870.92	50.8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6,402.87	0.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659.62	0.0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203.96	0.0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1,936,637.37	87.19

5.2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1,200,000	7,776,000.00	4.46
2	002466	天齐锂业	120,000	7,068,000.00	4.06
3	000878	云南铜业	600,000	6,852,000.00	3.93
4	600352	浙江龙盛	600,000	6,696,000.00	3.84
5	000933	*ST神火	800,000	6,000,000.00	3.44
6	300409	道氏技术	100,000	5,215,000.00	2.99
7	000998	隆平高科	200,000	5,170,000.00	2.97
8	601699	潞安环能	480,000	5,097,600.00	2.93
9	600188	兖州煤业	360,000	4,957,200.00	2.84
10	000426	兴业矿业	480,000	4,699,200.00	2.70

5.3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8,238.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167.3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834.58
5	应收申购款	103,698.3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4,939.00

5.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409	道氏技术	5,215,000.00	2.99	重大事项

§6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项目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A类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C类
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418,403.22	246,930,526.96
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719,347.20	12,553,281.76
减:报告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506,048.48	27,247,618.73
报告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631,701.94	232,236,189.99

§7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9备查文件目录

9.1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三、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9.2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9日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第一季度 报告

2018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97
交易代码	002497
前端交易代码	0024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1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0,697,934.78份
投资目标	严格控制投资风险,采取灵活动态的资产配置策略,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长期稳健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灵活的类别资产配置,并在此基础上精选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和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基金的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949,472.30
2.本期利润	-993,820.1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6,498,801.0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29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8%	0.40%	-0.07%	0.34%	-0.41%	0.06%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薇(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4月15日	-	9年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博士,9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外汇期权投资经理,2012年7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投资经理,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永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永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永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永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王杰(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4月15日	-	10年	北京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益民基金交通运输、纺织服装、轻工制造行业研究员。2010年4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权益投资部交通运输、纺织服装、商业零售行业研究员,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4月21日转型为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7日转型为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5月11日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5月11日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安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民丰回报债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9月13日起转型为东方民丰回报债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1月17日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永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价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力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债券市场来看,2018年一季度市场变化较大。年初开活跃春从12月底4.8的位置持续上行,一月份上行至5.13,之后二月初由于资金面的超预期宽松开始回落;2月9日之后,由于股市大幅调整,股债跷跷板初步显现。债券资产受益于:1、美债收益率阶段性企稳和下行;2、国内连续2个月社融增速下降带来的经济下行压力;3、金融降杠杆安排将更为妥善;4、国内流动性预期更为平稳。3月中旬,虽然工业增加值和投资数据超预期,但利率债已经不再下跌了。3月23日,美股由于中美贸易冲突的发生而大跌,市场进入避险模式,十年国开下行至4.6~4.7的位置,债市进入抢春行情。

从股票市场来看,2018年1季度,市场出现了超预期的大幅波动,指数分化明显,风格出现切换迹象。

1季度,上证综指-4.1%,深成指-2.6%,代表大盘和小盘的两个指数沪深300和创业板指分别-3.2%,+2.6%。指数差异化的走势显示了市场仍以存量资金博弈为主,主板与中小板此消彼长的特征明显。春节前后,在各种政策与舆论的引导下,市场风险偏好向或长股倾斜,近期市场也出现仓位转换的迹象,机构配置从消费与金融向更加均衡的仓位配置倾斜。

wind统计数据显示,1季度只有计算机和医药行业的收益率为正,分别为+9.1%和1.6%,其中龙头公司的涨幅往往超过20%。而其他行业均为下跌,其中跌幅最大的是采掘、综合和非银金融,分别-11%、-8.5%、-8.4%。板块的差异化也显示了市场资金流动的方向正在发生变化。特别是3月份,受益于政策的TMT、医药板块以及军工板块领涨,涨幅超过10%。

我们认为,1季度市场大幅波动的直接原因是由于资本市场的国际化、资金联动效应的增强,导致在海外市场大幅波动或汇率大幅波动的情况下,传导效应更加明显。而风险出现切换迹象的逻辑还是传统价值股与成长股之间的估值剪刀差持续收窄,加之国家政策向一些新动能产业倾斜,而一些传统价值股也处在较高业绩预期能否兑现与较高估值水平能否匹配的调整阶段,需要时间验证和消化。

1季度,市场出现巨幅波动,该产品在12月规模有所扩大,参与单边打新后仓位有所提升,由于市场波动较大,至2月末回撤较大。后续考虑到客户对净值波动幅度的承受能力,适当降低了仓位,并仍以医药食品类消费品作为底仓,并适当参与主题机会。债券策略上,报告期内组合以短久期城投债、交易所可质押行权债为主,在2月份适当拉长了久期,整体组合在兼顾流动性保证了较好的收益。

4.5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4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7%,低于业绩比较基准0.41%。

4.6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投资组合报告

5.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4,788,210.00	11.66
	其中:股票	24,788,210.00	11.6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7,067,037.60	78.60
	其中:债券	167,067,037.60	78.6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97,389.69	1.32
8	其他资产	17,891,120.62	8.42
9	合计	212,543,757.91	100.00

5.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008,800.00	0.97
C	制造业	18,583,410.00	9.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2,049,600.00	0.99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46,400.00	1.0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4,788,210.00	12.00

5.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61	长春高新	20,000	3,671,600.00	1.78
2	300009	安科生物	100,000	2,838,000.00	1.37
3	000423	东阿阿胶	40,000	2,466,000.00	1.19
4	600566	济川药业	50,000	2,299,000.00	1.11
5	600809	山西汾酒	40,000	2,198,800.00	1.06
6	002153	石基信息	80,000	2,146,400.00	1.04
7	600519	贵州茅台	3,000	2,050,860.00	0.99
8	600754	锦江股份	60,000	2,049,600.00	0.99
9	600028	中国石化	310,000	2,008,800.00	0.97
10	002603	以岭药业	120,000	1,850,400.00	0.90

5.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00,400.00	0.9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600,952.00	4.1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600,952.00	4.17
4	企业债券	109,564,784.00	53.0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244,500.00	19.49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656,401.60	3.2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7,067,037.60	80.90

5.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762015	17泰皇城投CP001	150,000	15,133,500.00	7.33
2	124322	PR四城发	300,000	15,129,000.00	7.33
3	011764112	17苏通国资SCP001	150,000	15,057,000.00	7.29
4	1280320	12宜昌财投债	300,000	12,261,000.00	5.94
5	1180094	11糖城债	100,000	10,125,000.00	4.90

5.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所持有的长春高新(000661)于2017年6月15日公告,公司涉及一项房屋所有权纠纷,该案已由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内容为:"永长小区"项目基本公司的子公司一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长春市高新建设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开发")与长春市滨河物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河物业")于1999年开始联合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当时合作确定由滨河物业出项目审批手续及少量现金,高新开发出资金。后由于滨河物业后续资金投入不足等自身原因,2006年10月9日,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了《永长小区项目清算及处理意见协议书》,明确约定本长小区剩余房屋由高新开发销售,销售收入归高新开发所有,滨河物业退出永长项目,该协议书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裁定确认为合法有效。截至2008年末,公司完成永长项目住宅楼2,648.00万元。《协议法》实施后,滨河物业继续入(非永长项目所涉)——长春东城多种经济供销公司职城路经销部(以下简称"东城公司")长项目第2区在滨河物业名下为由,从2007年4月开始,连续启动对永长小区房屋的查封、诉讼程序,目前已被长春市二家基层法院查封房屋20套,建筑面积8,153㎡,公司已成立专门机构积极应对,我们正基于"永长小区系高新开发出资建设而原始取得房屋所有权、析产协议合法有效"和省、市、区三级法院的有效判决等事实和法律依据,出庭应诉抗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017年6月15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2017)吉01民初388号民事一审判决书,驳回东城公司的诉讼请求。东城公司已于2017年7月6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公司会告以上大款纠纷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